

# 自然资源部战略性矿产综合利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自然资源部战略性矿产综合利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围绕国家资源安全战略需求，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在战略性矿产绿色开发、高值化利用等方面攻克核心共性关键技术与装备，带动技术工程化及应用示范，推进技术成果快速转移转化及产业化，带动一批产业集群发展，培养领军人才，打造“产学研”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团队，形成战略性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全链条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企业跟进、产业发展、人才成长、知识产权混改与股权激励同步推进的 engineered 中心，引领行业技术进步，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支撑服务自然资源“两统一”核心职责和自然资源管理中心工作。中心主要研究方向为：

- （一）高效分离与绿色提取技术研发与示范；
- （二）绿色冶炼与精深加工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
- （三）矿山固废高值化利用与生态治理协同技术研发与示范。

**第二条** 为更好地贯彻中心“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充分发挥中心的开放平台作用，促进科研人员充分利用中心的实验设施和科研条件开展科技攻关，同时提升整体科研水平，发现和培养杰出的学术带头人。本中心围绕重点研究领域和发展方向特设立“中心开放基金”作为开放基金项目，资助国内外行业内优秀的科技工作者依托本中心开展研究工作。为保障中心开放基金项目良好运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开放基金项目资助形式有三种：

- （一）由中心开放基金资助的科研项目；
- （二）自带经费利用本中心的仪器设备等科研条件开展工作的项目；

(三) 参加已被列入中心研究项目的科研课题。

**第四条** 开放基金项目申报指南由中心技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在网站予以公布，申请者可根据开放基金项目申请指南确定的资助方向提出申请。凡具备申请条件的人员均可提出申请，经中心技术委员会批准后，在本中心或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独立研究或合作研究。

**第五条** 开放基金项目的管理由中心负责。

## **第二章 项目申请与审批**

**第六条** 中心技术委员会和中心主任负责开放基金项目的评审、批准和立项工作。

**第七条** 中心每 1~2 年对外公布开放基金项目申请指南 1 次，组织技术委员会对其进行会评，由技术委员会确定予以资助的方向。

**第八条** 申请人应为从事战略性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领域及交叉领域研究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具有博士学位（包括在读博士研究生）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不具有高级职称的申请人员需要至少 1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或导师推荐。在读博士研究生申请，须征得导师的书面同意（签署推荐意见，认同本开放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第九条** 课题申请研究领域应符合中心的主要研究方向和本年度开放基金项目主要支持领域。学术思想新颖、立项论据充分、创新点突出、目标明确、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取得重要进展的研究。

**第十条** 申请者必须是项目的实际负责人，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应具备实施项目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每位申请者和每个团队只能申报一项，且项目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两个以上项目的申请。

**第十一条** 中心也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项目和经费，利用本的设备条件开展科研工作。

**第十二条** 申请人须按照申报指南和中心自制申请书格式要求认真撰写《自然资源部战略性矿产综合利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书》，且保证材料内容的真实性，非标准格式的申请不予受理。申请书需有项目组主要成员亲自签名，经所在单位签署同意意见并加盖公章后，纸件一式三份和与纸件一致的电子文件一起递交中心。

**第十三条** 中心开放基金项目自由申请，项目的工作周期原则为 1~2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对于成效明显，成果突出的项目允许滚动支持，但已获资助人员在完成项目并提交结题报告之前不得再申请新的基金项目。已获资助者再次申请，申请书需附前次项目的主要研究成果。

**第十四条** 中心开放基金项目的资助额度为一般项目 5~10 万元，重点项目 20 万元。

**第十五条** 中心技术委员会一般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技术委员会会议（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专家参会）对开放基金项目进行评审。“按照公正合理，择优支持”的原则，确定批准资助的项目和资助金额。

**第十六条** 中心技术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课题，经中心主任批准后正式列入中心开放基金项目。

### **第三章 项目实施和管理**

**第十七条** 开放基金项目申请者在接到批准资助通知后，应于一个月内在中心签订课题任务书，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签订任务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第十八条** 课题经批准后，课题申请人及主要研究人员即成为中心流动研究人员，应遵守“自然资源部战略性矿产综合利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流动研究人员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九条** 开放基金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应按任务书要求开展研究工作。研究计划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改变预期目标及研究内容、终

止实施计划、提前结题、延长工作周期等的变动，课题负责人须提前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及时报中心审批。

**第二十条** 开放基金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课题的实施，应于每年年底提交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提出下年度研究计划。

**第二十一条** 中心可随时检查开放基金项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在研的开放基金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中心有权视情节轻重给予缓拨资助经费、中止、甚至撤消立项，追缴已拨经费：

（一）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二）未按预定计划进行研究，或研究水平明显低于预期要求，或无能力继续完成任务；

（三）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中心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

（四）其他违反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的行为。

对到期未能正常结题的资助项目，中心将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进行考核，视具体情况给予处理。情节恶劣的给予项目负责人 3 年内不得申报中心开放基金的处罚，并报上级有关部门。

**第二十二条** 一般情况下，课题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其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中心备案。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开放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中心签署意见，并报中心审批及备案。

**第二十三条** 开放基金项目经费由中心负责管理，经费开支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与资助项目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包括材料费、加工费、试验费、专用小型仪器购置费、仪器设备租用费等；

（二）学术活动费，包括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和考察调研费；

- (三) 研究人员的津贴及雇用临时工费用；
- (四) 使用中心内部的公共设施和大型设备应交纳的维护运行费、折旧费；
- (五) 客座研究人员在中心工作期间的生活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

## **第四章 项目结题和成果管理**

**第二十四条** 开放基金项目完成后，负责人先申报结题并填写《开放基金项目结题申请书》，三个月内向中心报送《开放基金项目研究报告》，开放基金项目中止的提交《开放基金项目研究报告》，学术论文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向中心提交的材料包括：

- (一) 研究报告或中止报告；
- (二) 进行开发的项目还应提交样品或样机等；
- (三) 开放基金项目标注的学术论文或成果的复印件，著作（论文发表滞后的应在发表后提供）；
- (四)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 (五)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和其它资料，以及目录清单；
- (六) 项目鉴定及评审意见、项目获奖证书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成果证明材料；
- (七) 经费使用情况报表。

**第二十五条** 中心资助课题所取得的成果、专利及发表的相关论文、专著等均应标注“自然资源部战略性矿产综合利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资助”以及项目的课题号。（英文为“**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for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of Strategic Mineral Resources,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第一作者的单位署名应采用双署名（自然资源部战略性矿产综合利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排第一或第二位）。未标注署名（或标注不规

范)的论文不计入中心开放基金项目研究成果。

**第二十六条** 开放基金项目至少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的论文,支持额度 1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至少在 SCI、EI 收录或其扩展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的论文。所有资助项目至少有 1 篇将本中心作为第一资助单位(本中心排第一并带资助项目编号)进行标注的论文。

(一)发表文章和专著时中心标注样本: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论文标题)

XXX (作者)

- (1. 自然资源部战略性矿产综合利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成都,610041;
2. 作者单位)

(1. 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for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of Strategic Mineral Resources,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Chengdu 610041, China; 2. XXXXXXXX)

(二)申报项目、专利、标准、成果奖署名样本:

中文署名: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或自然资源部战略性矿产综合利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

英文署名: Institute of Multipurpose Utilization of Mineral Resource, CAGS 或 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for Comprehensive Utilization of Strategic Mineral Resources,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第二十七条** 属自带课题和经费者,必须在研究成果及论文中注明“本研究成果是在自然资源部战略性矿产综合利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完成”。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自然资源部战略性矿产综合利用工程技术创新中心。